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427號

原告 陳智偉

被告 楊凱瑋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0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晚間7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配偶即訴外人楊慧雯，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不滿原告未讓路通行，竟於停妥機車後返回上址，持鋁棒揮打原告之左手臂2下，致原告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持鋁棒揮打原告2下，
08 且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9 2年度偵字第31212號提起公訴，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
10 行，經本院刑事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
11 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7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以
12 113年度審簡字第547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犯
13 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
14 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
15 頁），核屬相符，且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案件卷
16 宗核閱無誤，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上開
17 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二) 又按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
19 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
20 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
21 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
22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原告
23 之傷勢程度，並衡量兩造之身分、財產狀況（見本院卷後
24 證件袋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
25 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26 (三)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02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說明，原告
04 請求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05 3年9月26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08 萬元，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
1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7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9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蘇炫綺